



#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 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一 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项目合同

## 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2026年1月



甲方: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: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签订《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-数据加工治理与中台建设项目合同》(以下简称为原合同), 现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进行如下调整。

### 一、新增内容

1.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第 1.2 条中补充“1.1.6 保密协议或条款”。
2. 双方一致同意在原合同第 6 条中补充“6.7 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。”

### 二、补充修订内容

1. 双方一致同意删除原合同第一条中标题“一、服务范围”。
2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 6.2 条整体变更为:“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(不可抗力除外), 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, 乙方仍未能完成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”
3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 6.3 条整体变更为:“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, 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,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, 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 12 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 30% 的合同价款; 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, 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”
4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 9 条第二款整体变更为:“2、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捌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”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; 本协议与原合同规定不一致的, 以本协议规定为准; 本协议一式捌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肆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: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: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单位地址: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 
8 号楼 12 层 1201 (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  
区亦庄组团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87166960
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 010-66504358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



合同编号:SZ21-1001-2025-009222-1

账号: 411060800018150307124

账号: 0200013319200042469

日期: 2026.1.8

日期: 2026.1.8

